

「遠東通訊講座教授」頒贈細則

93.06.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頒贈「遠東通訊講座教授」特制訂本細則。
- 二、遠東關係企業為獎勵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在元智大學從事通訊領域之教學與研究，特頒贈本講座教授之榮譽，藉以提升元智大學學術水準，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獲聘為元智大學工程學院專任教授者，得為候選人。
- 四、由元智大學會商遠東關係企業舉薦候選人，並經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依「元智大學獎座教授設置辦法」聘任。
- 五、「遠東通訊講座教授」除原有元智大學專任教授待遇外，每年提供本講座教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之獎助金。
- 六、「遠東通訊講座教授」以「三年一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本細則之有效期限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得獎人得不定期赴遠東關係企業指導或演講，並得為遠東關係企業舉辦之國內或國際會議擔任專題主持及諮詢工作。其著作應註明為「遠東通訊講座教授」。
- 八、本細則經遠東關係企業及元智大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